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字第1679號

原 告 陳建政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庭誼律師
被 告 蔡品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自明。再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專屬管轄」者為限，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而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規定「執票人應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既規定應由一定法院管轄，當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即屬專屬管轄，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觀諸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修正為同法第195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該條文除條次變更外，並於修法理由說明「又發票人是否起訴，本應由其任意決定，無法強制，故於末句增一『得』字，其餘略作文字修正，以期妥適」，足見立法者並無就管轄法院之性質作任何實質上之變動，堪認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

01 造、變造，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仍
02 應專屬於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管轄。

03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
04 認被告所執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
05 幣（下同）7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1月25日之本票（下
06 稱系爭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已據原告於起訴狀及本院訊
07 問程序所陳明，又被告雖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
08 定，惟該案業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65號裁定以系爭本
09 票未載付款地，應以發票地即新北市永和區為付款地為由，
10 認被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顯有違誤，將該本票裁定移轉至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而該移轉管轄裁定確定後，臺灣新北地
12 方法院復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159號裁定將被告之聲請駁回
13 在案，此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65號裁定、臺灣新北地
14 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159號裁定1紙附卷可稽，依非訟
15 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及前開說明，本件自應專屬為本
16 票裁定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則無管轄權。
17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18 送於該管轄法院。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吳宏明